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2年12月8日		共6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年12月22日		第2頁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相互間交易之業務、財務等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認定。

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認定。特定公司概指與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決策的公司。

集團企業：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認定，包括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及相互投資或控制關係企業。

除外情形：雖符合上述三項規定之情形，但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交易類型

涵蓋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無論有無對價給付。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2年12月8日		共6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年12月22日		第3頁

第五條 交易內容及程序

主要包括銷貨、進貨、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依本公司內控作業程序如【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及【A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

第六條 交易條件

訂定明確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與市場價格及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保持一致。特殊交易情形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七條 合約管理

需以合約協議者，依「合約審查程序」進行管理。涉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交易合約，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決議與揭露

需經董事會決議的財務業務往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記錄。重大交易須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九條 財務部職責

按期彙整交易明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揭露。評估控股或有重大影響力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進行管理與揭露。

第十條 差異分析與授信期間

定期對銷貨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毛利率進行差異分析。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收帳款。

第十一條 持續更新資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2年12月8日		共6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年12月22日		第4頁

財務部應更新對控股或有重大影響力轉投資公司資訊，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揭露程序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母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其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2. 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3.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即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1). 關係人。
 - (2). 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2)-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 (2)-2.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訊息。
 - (3). 未與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4. 前項 3. 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1). 母公司
 - (2).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 子公司
 - (4). 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為合資控制者
 - (6).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 其他關係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2年12月8日		共6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年12月22日		第5頁

5.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 (1). 短期員工福利
- (2). 退職後福利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 離職福利
- (5). 股利基礎給付

6.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若應收、應付款項餘額有差異需瞭解原因並調整相關帳務。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應於期限前依法完成公告事宜。

第十三條 財務往來規範

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及【AP-100H 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財產交易作業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A-WS-AC-010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AI-100 投資循環】處理之
3. 本公司關聯企業或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作業，依本公司【A-WS-AC-00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4. 本公司關聯企業或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A-WS-AC-0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交易事項，得實施下列之必要查核程序。
 - (1). 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或關聯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2).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2年12月8日		共6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2年12月22日		第6頁

6. 審計委員會為以上之查核時，得委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或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一切條款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並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本公司訂定之【QP-SA-03 合約審查程序】予以管理。

第十四條 修訂與實施

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公司財務、業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

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

AP-100H 採購及付款循環

AI-100 投資循環

A-WS-AC-010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A-WS-AC-00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A-WS-AC-0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QP-SA-03 合約審查程序

六、相關表單

無。